

公告  
粵華中學千禧綜合館  
維修/保養工程  
公開招標競投

1. 招標實體：粵華中學
2. 招標方式：公開招標
3. 施工地點：澳門得勝馬路 16-20 號粵華中學千禧綜合館
4. 承攬工程目的：鑑於本校千禧綜合館已落成使用歷二十多年之久，其空調及通風系統、LED 顯示系統和舞台燈光系統均需進行維修或改善，以應現今使用要求，為能選擇得適合的工程承包商，因而展開本工程的招標競投程序。
5. 最長施工期：120 日曆天
6. 參加者資格：須於 2025 年在澳門土地工務局註冊【實施工程】且具 5 年或以上同類型工程經驗的建築商，無欠稅務、無財務及法律訴訟糾紛，始接受參加本工程競投資格。
7. 確定擔保：為判給工程合約總價的 10%，詳見招標書內容。
8. 招標書的有效期：招標書的有效期為 90 日，由截止投標日期之翌日起計。
9. 領取招標書地點、日期及時間：  
地點：澳門美麗街 29 號祐好大廈 5 樓 D 座陳炳華建築顧問有限公司 (電話：28372121)  
日期及時間：由 2025 年 1 月 3 日至 13 日為止，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。  
招標文件的電子版在填妥申請表格後兩個工作天內提供，每份費用為 MOP 500，同時並須繳交按金支票 MOP 10,000 (抬頭：粵華中學)，該按金支票在開標後退回，但如投標者不交回投標書或交不完整投標書，該支票將由本校無條件沒收，不予退回。
10. 遞交招標書地點、截止日期及時間：  
地點：澳門得勝馬路 16-20 號粵華中學明我樓 6 樓總務處  
截止投標的日期及時間：2025 年 1 月 23 日下午 4 時正為止
11. 公開開標地點、日期及時間：  
地點：澳門得勝馬路 16-20 號粵華中學  
日期及時間：2025 年 1 月 24 日上午 10 時正
12. 標書評分準則及其所佔比重：

合理價格	50%
理想工期	10%
使用物料及設備	20%
施工計劃	10%
同類型工程的施工經驗	10%
13. 現場視察及附加說明文件：  
在 2025 年 1 月 14 日下午 4 時正安排在學校現場視察。  
由 2025 年 1 月 3 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期前，投標者應密切注意本校有否附加說明文件或資料。



粵華中學

2025 年 1 月 3 日